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第一回國路部份建設

廳
登記
本件
抄存



胡氏之款

王式

3651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來廳呈官部以業已呈准往相府還請

貴廳辦理為荷 以飲

社會示

建設廳



丁巳

錢備修
同昭所
袁才
...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廿八日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公文稿單

備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廿二日

科長 主任

承辦人

總收文

省北字

7638 號

山月十五日

下午一時

湖北省政府

社會處

主任

科長

下午

月

日

時

下午

時

山月十五日

日

本集
二
樂
臨
部
份
射
諸

核必還本為新中股

達彼
旼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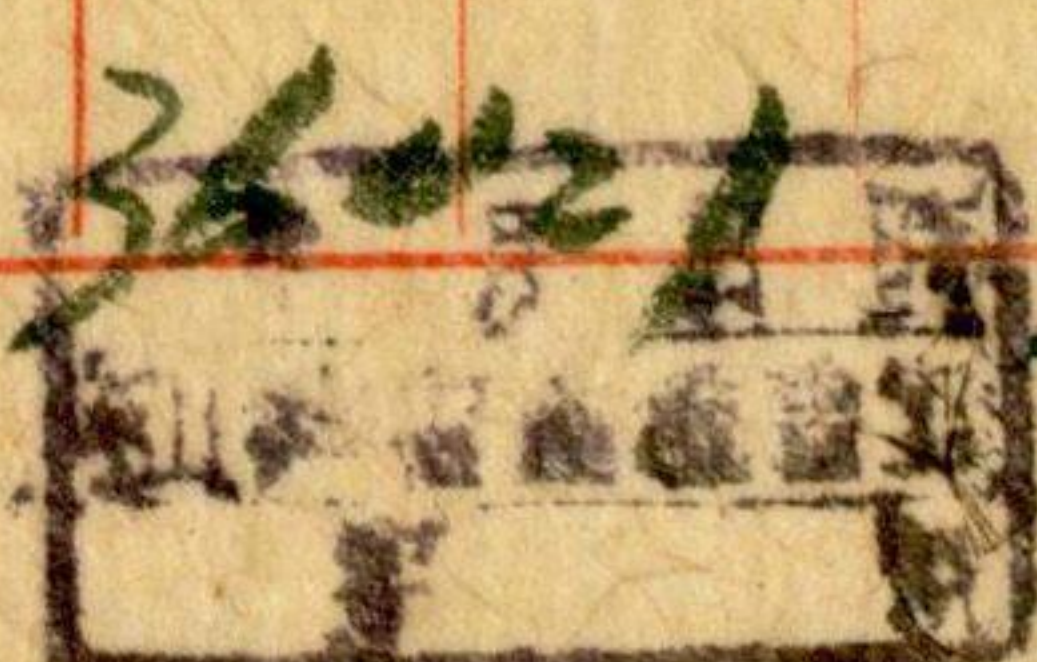
能會此

時報社

7638 保文

利

却因



社會處

二科

4.14

收文 24395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拾五日

事由

為電復本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建築縣鄉道路情形祈核備由

附

擬

辦

決定辦法

穀

城

縣

政

府

制

代電

林社字第

494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廿六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一)鈞府本年三月一日省社二字第5106號代

電奉悉查本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關於築路部份業經依

照實施辦法完成穀壩河道穀水通計長二二公里半其餘未完成道路除列由

已登記

特將先

364414(呈報) 7638

本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分期興修外奉電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電呈鑒核備查欽此縣縣長石宗林寅寢林社叩